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0月2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映紋

聯絡電話:08-7535211

里長候選人送肉粽、提杯賄選 屏檢嚴辦聲押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蔡瀚文偵辦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里長潘姓候選人兼萬眾慈善會總幹事、萬眾慈善會陳姓理事長、蔡姓理事及鍾姓男子等4人，於115年6月13日以萬眾慈善會活動名義向選民發放肉粽及提杯(價值共500元以上)賄選案件，今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發動搜索5處，傳訊選民及相關證人11人，取得相關具體事證，並扣得提杯20個。

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潘姓候選人、陳姓理事長、蔡姓理事後，認均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犯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於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鍾姓男子訊後諭知交保3萬元。

屏東地檢署嚴正呼籲，選舉不買票、不賣票，切勿以身試法。選票無價，民主無價，請攜手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若發現任何賄選情事，請立即撥打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身分絕對保密，並享有高額檢舉獎金。